

小思轉來三蘇先生「怪論」一篇，說是表示她對近期周報談自殺的反應：

論防止自殺會不能救想死之人

防止自殺之撒瑪利亞會，據說連日來接到幾十個求救電話，大部份係會考放榜後之落第生，或者考試成績不佳，有「優」有「良」，想讀F6或者中六都唔得，萬念俱灰，於是有人生樂趣。這一批想死之人，如果真係堅決想死，則防止自殺會必定無能為力，因為救得一次唔救得兩次，結果，必定有一次求仁得仁，求死得死。凡係考試失敗而想死之人，一定係意志薄弱，有嚴重自卑感，而且係人頭豬腦。本來，路係人行出來

者也，但佢地連路都唔識行，讀書祇係人生整個途中階段之一，考試失敗，等於在人生途程開始時跌一交，仆落地，跌甩隻門牙，如果係大丈夫，佢會執番隻門牙，爬起身再行過，如果有好多人睇住佢跌倒呢，佢會「跌落門牙和血吞」，爬起身就行，絕不讓睇熱鬧之人有乜好戲可睇。考試失敗，聲言自殺之人，等於在人生途程開步時，跌一交，仆崩隻牙，便坐在地上哭哭啼啼，怨天怨地。於是睇熱鬧之人，圍住來睇，有人話：「可憐呀！我同情佢。」亦有人話：「好睇過做戲，爽極。」限住一連串冷言冷語。其實在咁情形之下，更加難頂，倒不如跌一交，起身又行過，再步上人生征途。一個唔受得失敗打擊之人，考試失敗想死，即使防止自殺會救番佢之命，但以後未必就此平安大吉，快樂長大，因為佢此生人中，仍有多機會去自殺。考試失敗想死之人，係懦夫，但不能做騎師，因為騎師一生要經無數次失敗，如果失敗一次就想死一次，則跑一季馬，起碼要想死十幾次至得。其次，此種人不能做律師，因為律師替人客打官司，未

必贏梗，如果考試失敗就想死，則佢做律師，打輸一場官司時，一定又會想死，試問防止自殺會點能成日救佢，救得一次唔救得兩次。所以，對一些不能抵受失敗，成日想死之人，實在有得救，今日佢死唔去，遲吓亦必會死得去。

人生途程長又長，讀完書出來社會做事，在社會上，失敗之機會更多，例如一個投身警察之人，睇住人地由散仔升二劃，二劃升三劃，又被保送去英國讀書，返到來，升到警司，而自己捱咗多年，一柴都未到手，咁就係失敗矣，比人唔上矣，是否又要打個電話去撒瑪利亞會，大聲話：「我要死咯！自殺咯！」

有句古老話說，各有前因莫羨人，如果臨淵羨魚，不若退而結網，失敗等於跌一交，在漫漫長途之人生旅程，跌一交算七事，爬起身，行快兩步可也。

(原載一九七零年八月十四日「明報」)

